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派芬自控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派芬自控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
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，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希会审字(2019)2554 号）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导致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和说明如下：

“二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一、重要子公司审计范围受限事项

贵公司重要子公司哈尔滨哈船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船动力”，持股比例为 37.23%，根据章程约定享有表决权为 51%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

181,689,093.30 元。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我们未能对哈船动力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，无法判断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内部控制失效

贵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基本停滞，高管及员工大规模离职，部分关键岗位缺位，如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辞职，直至审计报告日该职位一直空缺。由于贵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的影响，我们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，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。

三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贵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亏损为 52,463,918.52 元，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多项负债，因资金周转困难，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偿还逾期负债。基于以上情况，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。”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由于子公司内部控制人问题，目前哈船动力及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苏派芬已处于失控状态，哈船动力董事会、股东会均处于瘫痪状态。哈船动力长期不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。由于哈船动力及江苏派芬不配合审计工作，致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受限。

2019 年以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以哈船动力股东身份召集了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希望改变哈船动力目前的僵局。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派芬自控及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，其他股东未出席会议；第二次股东会，各股东代表到达会议现场后，除派芬自控外，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宝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马修真在会议开始前中途退场，不参加会议，派芬自控出席会议并表决；第三次股东会，派芬自控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其他四名股东未到达会议现场，并且未出席会议。三次股东会形成决议无法落实。

派芬自控于 2019 年 3 月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哈船动力董事会更换法人代表的董事会决议，并于 2019 年 4 月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哈船动力股东马修真按照章程规定缴纳出资。目前，两案即将开庭审理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工信部至哈尔滨工程大学巡视组、黑龙江省委、省政府反映了哈船动力有关人员的问题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引入资金，补充人力资源，加强内控。公司 LNG 船舶业务的客户已经逐渐重新开启造船进程，公司业务有望好转。同时，公司一直积极消化存货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。公司积极改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对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，董事会认为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，符合实际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